

涑源县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27”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整改措施 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7日13时50分许，位于涑源县乌龙沟乡大庄村的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安全隐患整改的通行梯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6万元（以下简称“3·7”事故）；同年6月27日14时10分许，该公司在实施安全隐患整改的修通风天井打孔作业时，又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8万元，（以下简称“6·27”事故）。两起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瞒报事故。

2025年1月20日，涑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会等有关单位派员参加的“保定涑源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起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3·7”“6·27”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2025年4月30日，县政府批复了《保定涑源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7”“6·27”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涑源县安委办成立了涑源县矿山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6年4月25日至30日，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情况、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4个方面内容，制成评估清单，采取百分制进行评估。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整改措施情况，了解掌握各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党政纪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事故防范措施的第一手资料 and 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进行评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立即展开初期处置，并迅速拨打120电话求救，救援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效果：事故现场未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社会秩序稳定。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终止了应急响应。

（二）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2025年4月3日涑源县政府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各乡、镇安委会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及县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各科负责人和重点企业负责人130余人参加了会议，并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深化大排查大整治的规定动作。三是强化责

任意识，确保进一步深化攻坚行动取得的时效成果。要进一步要求企业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严格培训，严肃纪律，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工作效果：通过警示教育工作，企业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强化红线意识，针对事故举一反三，迅速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达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

（三）事故调查情况。

1. 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涑源县人民政府批准，2025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涑源县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并邀请县监察委同步参与行政人员的追责问责，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2.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两个调查小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县监察委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

3.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经县安委办审核同意，县政府批复后，及时报县安委办备案，并在县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开。

4. 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报告情况。

按照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县安委办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提出落实县政府批复的具体要求。

5. 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及事故资料建档情况。

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事故调查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建立了涑源县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7”“6·27”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瞒报事故案卷。

工作效果：事故核查清楚后，县政府迅速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成合法合规。调查过程中，证据取得合法有效、过程符合规定、定性准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责任追究精准。事故调查符合“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符合“重事实，讲证据”原则，并按要求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批复、备案和公开等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依据法律规定由县公安局分别对奥瑞矿业3名责任人员追究

了刑事责任

2. 有关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县监察委对涑源县政府1名责任人员、涑源县应急管理局4名责任人员、乌龙沟乡政府3名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归入事故卷宗档案。

2.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建议，涑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涑源县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已经归档。

工作效果：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和行政处罚情况已经落实到位，相关材料已经归档。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政府层面

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针对此次调查工作暴露出的问题，涑源县政府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履行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属地层层监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召开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暨深化攻坚行动大会，组织专项整治活动。

2. 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化解同行业事故风险。

警示教育大会后，涑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矿山瞒报事故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按照行业管理对本行业企业进行检查，各相关生产企业迅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能力测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辖区内违法违规作业行为要彻底排查，对非法企业要依法取缔，对履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监管人员责任，切实保证本地区本行业不在发生类似事故。

3.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针对此次事故的防范对策，涑源县政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层层施压，步步加码，要求各地主管部门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规范管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同行业企业的实时监控，不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

4. 提高检查频次，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

涑源县政府针对发生的事故，加大督察检查力度，根据季节性和节假日等重大活动，对所属企业提高检查频次，重点对企业落实部署情况进行督导，对企业的隐患排查、设备维护保养、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层面

1. 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警示教育活动后，各监管部门加强了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了对企业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该停产的停产，

该停工的停工，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供了安全保障。

2. 加强沟通，充分认识事故报告的重要性。

针对这次事故报告中出现的问题，各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了对事故报告的学习，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并按要求通报给其它相关部门，防止再次出现迟、漏、慌、瞒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现象。

工作效果：县政府、监管部门认真汲取事故报告中出现的问题，领责反思，痛定思痛，以案为鉴，切实加强对事故报告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章立制、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安全责任，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事故的报告工作中既职责明确，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项整改措施得到较好落实，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企业层面

奥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00002010123220094652，有效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20〕保延000002号，有效期自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两起事故发生时该企业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证手续。并依市应急管理局下达整改指令进行整改，事发时属于整改期间，现该企业已经按要求停止整改，并依据相关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三）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及实施情况

涑源县政府为防控类似事故的发生，对此行业企业开展集中打非，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发挥属地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到举报此类隐患之中，确保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县政府制定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所属企业进行督察检查，重点对地下矿上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不在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建议

针对事故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事故评估成果运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各级政府以及各部门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中，把重点发生事故的行业监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深化“双控”机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吊销暂扣资质证照、“黑名单”管理、警示约谈等手段，倒逼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三是紧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对事故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二）把事故整改落实放在更加重要位置抓紧抓好。

事故调查处理的实质，是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的

基础上，惩戒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要坚决克服“重调查、轻整改”的思想，紧抓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的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密切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追踪刑事责任追究，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彰显法律严肃性；二是强化与纪委监委的合作机制，依规依纪依法惩治失职渎职责任人员，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三是把防范措施落实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吸取教训，建章立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不断总结提高事故评估工作水平。

事故评估工作既有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又有行业领域的专业性，并且尚没有全国统一的指导性文件，处于各地凭经验办理的阶段。通过对重大事故的评估，一是进行“回头看”，从工作方案的制定，到评估内容的细节和评分标准，全面研究分析，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打牢评估工作基础。二是以事故多发行业为突破口，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评估规范》，为全市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其他行业的评估规范，循序渐进，全面深化。三是积极推进全市事故评估工作。结合今年以来事故多发的行业情况，在有关地市选定一起典型事故，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以及事故评估工作，达到既推进工作、又培养锻炼队伍的目标。四是积极探索评估工作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机构，从

专业的角度审视整改落实的深入性、科学性，同时减轻“事故调查人员自己评估自己工作”带来的弊端，使得评估结论更精准。

六、评估结论

保定涑源奥瑞矿业有限公司“3·7”“6·27”两起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事故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达到了查明事故原因、理清事故责任、惩戒责任人员、处罚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汲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通过综合评估表打分，结论为通过评估。

涑源县矿山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涑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5月7日

